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6.6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274.41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2,324.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79.92 万元，同比下降 104.01%。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2）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合理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判断依据
租赁业务	1,469,856.83	1,621,344.47	-9.34%	系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闲置生产设备的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材料销售业务	1,045,433.63	1,635,623.86	-36.08%	系公司因经营战略的调整等原因，处置不再用于直接生产的闲置原材料的业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受托加工服务业务	228,804.10	29,983.41	663.10%	系公司为增加经营利润，尝试开展部分受托加工服务，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合计	2,744,094.56	3,286,951.74	-16.5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活动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上述业务确认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二、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

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1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2,324.72 万元，各类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收入结构及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同比增 减	业务持续 性	是否属于与 主营业务无 关或不具备 商业实质的 收入	判断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	5,244.87	18.79%	持续	否	系公司石化产品、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取得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27.33	5,110.19	0.34%	持续	否	系公司提供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113.21	754.17%	持续	否	系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
合计	12,324.72	10,468.27	17.73%		/	/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 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功能母料、静音管料、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 改性、ABS 改性、PC 改性以及 PC/ABS 合金等改性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电工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信誉。

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开展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石化科技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油气田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等多个油服产业的综合性油服公司。

在新材料领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公司在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应用方面逐步形成强大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核心技术及研发、服务等自身的内容优势，聚焦主营业务，集中资源和精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继续推进石化油服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材料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2020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0.46	8,73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	6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01	2,5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8.96	11,3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0.99	8,24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91	1,7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68	5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0	2,8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8.88	13,4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2	-2,048.85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6.69%，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1,010.46 万元。公司在前期业务拓展的基础上，报告期继续巩固和拓展现有业务，市场在恢复期，收入在增长，因产品及服务存在一定的结算账期，报告期的收入增长不能全部转化成当期现金流。

(2) 近年来国际油价波动剧烈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而下降，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6%，毛利率下降进一步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公司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

①2021 年原油走势

2021 年原油震荡上涨。据生意社监测，WTI 原油从年初的 48 美金上冲到 10 月下旬的 80 美金上方，年尾两个月震荡回落。截止 12 月 22 日，WTI 年度总体涨幅达 46.94%，布伦特原油涨幅在 43.29%。

②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2021年采购	2020年采购	波动情况
----	-----	----	---------	---------	------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1	聚乙烯	7042	7.65	6.32	21.07%
2	聚乙烯	5502	8.06	6.87	17.42%
3	聚乙烯	HDPE100N	7.71	7.40	4.25%
4	T2-Z		5.81	5.54	4.83%
5	助剂		7.24	6.35	13.98%
6	硬脂酸锌	K1	11.63	8.99	29.39%
7	铝酸酯偶联剂	F-3	10.04	9.39	6.89%
8	T1		6.37	5.80	9.85%
9	重钙	D10	0.21	0.21	0.02%
10	PE蜡	H7	8.54	7.79	9.61%
11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45	1.01	0.94	7.04%
12	生物降解聚酯	PBAT①	19.73	18.14	8.74%
13	活性重钙粉	D312000目	0.78	0.78	0.00%
14	功能型母粒专用粉	C23	0.81	0.80	0.88%
15	滑石粉	C43	0.80	0.80	0.00%

(3) 公司报告期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买卖合同纠纷和解，向其支付以前年度剩余采购款 1,379.24 万元。

(4) 公司 2020 年收回以前年度预付上海众生行贸易保证金 1,000 万元，温州龙城贸易保证金 500 万元。

上述 (3) 和 (4) 事项对报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92	-2,048.85
事项 (3) 和 (4) 影响金额	1,379.24	1,500.00
剔除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68	-3,548.85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持续为负，但剔除公司非经常性事项（如上 (3) 和 (4) 事项）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0 年有所改善。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的所有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结算单、发货单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跨期、业务发生日期倒挂、签章不全、单价不一致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交易的商业实质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应收账款发函比例为 94.61%，函证回函比例为 78.0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函比例为 91.37%，函证回函比例为 90.34%；其中，函证的抽样方式为抽取本报告期新增大客户、函证全部前二十大客户及随机抽取小额客户，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

4、对其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访谈及视频访谈形式，对客户与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量、交易背景、地址、客户采购能力等信息进行核实，核查客户是否真实；同时对石油服务业务的井口进行视频查看（由于疫情原因不能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服务的真实性；

5、对应收票据、合同、应收账款执行细节测试，包括合同台账备查、票据备查、票据系统、应收账款台账，检查其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及回款的方式是否满足合同结算方式；

6、执行现金流量表分析程序，对现金流量的各项目进行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合规，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且适当。

问题二、回函及公开工商信息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未缴纳注册资本等异常情形。

（1）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利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唯康管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6 人、4 人、4 人，实缴资本分别为 0 元、50 万元、0 元、0 元。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上述客户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业务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说明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是否具备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2）请你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等，说明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

公司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 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曾于 2020 年 5 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说明该客户成立后不久即无法联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利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唯康管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6 人、4 人、4 人，实缴资本分别为 0 元、50 万元、0 元、0 元。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与上述客户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业务是否真实，并结合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说明是否与你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是否具备与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2021 年上述四家客户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信息					往来业务			收入类别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产品/服务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客户一	<p>压裂酸化、连续油管作业、带压作业、二氧化碳（氮气）驱油气、排水采气、油气田建设、钻井、测录井、固井、完井、增产、试油（气）、大修油气田工程施工及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开采、增产改造的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油气田能源专业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井下工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清洗；分布式能源（含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研发与建设服务；环保领域内（包括环境监测、废气、污水、乳化油、污油泥处理及土壤、噪音治理等）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施工、销售及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渤海钻探市场准入证</p>	<p>1,000万</p>	<p>45人</p>	<p>提供连续油管现场施工</p>	<p>建设工程合同</p>	<p>压裂：39井次； 气举：7井次； 通洗井：6井次； 打铅印：1井次； 停待费：1井次； 射孔：1井次； 压裂+钻磨+泵送：5井次； 压裂+钻磨+泵送+找漏：1井次； 工具：1井次； 通井：3井次； 钻磨：1井次； 射孔：7井次； 施压等：6井次</p>	<p>井下作业技术服务</p>	<p>1,618.38</p>	<p>213.2</p>	<p>截至回函日已回款23.85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2022年内结算回款</p>
-----	---	--------------------------	---------------	------------	-------------------	---------------	---	-----------------	-----------------	--------------	---

客户二	钻井、录井、定向、修井、固井、油气测试工程及技术服务；管道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的技术研发与转让；PDC 钻头、牙轮钻头、组装钻头、油田助剂、钻井机械设备、硬质合金、碳化钨粉、金刚石复合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管材、钻具检测、防腐、维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油田堵水、调剂、防沙、解堵施工及技术服务；完井、压裂技术服务；油、气勘探技术研发、采气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工业产品、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工程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及技术服务；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仪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万	32 人	提供随钻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煤层气水平井服务：17 井次，致密气水平井服务：15 井次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105.00	截至回函日已回款 232.43 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 2022 年 6 月前结算回款
-----	--	---------	--------	------	----------	--------	-------------------------------	--------	--------	--------	---

	仪表、照明设备、五金电料、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三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材、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道安装及技术咨询；管道工程施工等。	排水管生产销售企业，知识产权（一项商标，二十三项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	10090万	50-99人	32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 合同金额25920064吨 改性聚乙烯/23050-G01 合同金额515200224吨 改性聚乙烯/23050-G01 合同金额1803200	购销合同	32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6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224吨改性聚乙烯/23050-G01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28.11	257.76（已全部回款）	
客户四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乙级	1000万	30-50人	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	承揽合同	25214.5吨	油田环保治理	202.19	0	截至回函日已回款80万元，剩余款项均在账期内、预计在2022年4月底回款）

根据公司向客户一进一步了解，其选择未在工商年报公示参保人数，实际参保人数为36人，公司与客户一自2019年10月份开始合作，累计向其提供井下作业技术服务102井次，截至回函日，业务合作及工程施工均正常，应结款项均在账期内。上述另外三家客户参保人数为其2020年工商年报数据，因2021年工

商年报还未报送，公司暂时无法获取其最新的参保人员公开信息，但据公司向客户进一步了解，客户员工情况见上表，其中客户三实际缴纳社保 4 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客户二实际缴纳社保 6 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客户四实际缴纳社保 4 人，其他人员均为劳务用工人员。同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据了解，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基于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内容及业务回款情况，公司与上述四家客户业务往来真实，客户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匹配，具备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二、请你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等，说明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收入确认于合同签订当月或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公司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四川中天联合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合作的业务开展情况、工程或销售进度、收入确认依据等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合同项下的交付）	工程进度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类别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产品或服务						
客户一	2020.12.30 /2021.3.26	技术服务合同	元坝 6 井资源化利用、回注 2 井资源化利用、及复耕业务	元坝 6 井： 2021.02.04 回注 2 井： 2021.03.31	已施工完成	2021.03-2021.07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284.42
	每年到期续签 2020.08.06 /2021.07.06	技术服务合同	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	按检维修业务量每月确认	按每月检维修业务量确认收入	2021.01-2021.12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管具检测维修	913.75

客户二	20200101 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于 20210224 续签	购销框架协议合同	填充母料	2021 年全年交货 31 次	已全部销售	2021.01-2021.12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32.11
客户三	2021.12.01	技术服务合同	元坝 1-1H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76.13
			元坝 9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58.67
			元坝 HF-1	2021.12.23	已施工完成	2021.12	结算单	油田环保治理	67.40
客户四	2021.10.22	技术服务合同	MB02-B4-31L-07	2021.03.09	已施工完成	2021.03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0.00
			磴探 1X	2021.03.16	已施工完成	2021.03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46.31
			靖 70-011H1	2021.04.27	已施工完成	2021.04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29.97
			陕 28-36-58H2	2021.08.25	已施工完成	2021.08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47.07
			兴华 1-1	2021.09.21	已施工完成	2021.09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8.12
			兴华 8	2021.10.07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4.70
			吉华 23	2021.10.13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1.70
			兴华 4	2021.10.21	已施工完成	2021.10	结算单	井下作业服务	14.70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3、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

(1) 公司在报告期向客户一提供油田环保治理及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公司与客户以年度或单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年度服务合同在到期时续签。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公司与客户一签订的合同为年度合同，一年期满后续签，在合同期内持续向客户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以 2020 年为例，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客户续签合同，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向其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并根据对方确认的检维修业务量确认单按会计期间确认 2020 年收入。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继续向其提供管具检测维修服务，并根据对方确认的检维修业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2021 年全年确认该合同业务收入为 913.75 万元。同时，2021 年 7 月完成年度的合同续签。

(2) 公司在报告期向客户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在合同到期时续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公司生产及仓库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并填制销售发货单，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及使用情况，并取得客户签发的发货单等单据，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3) 公司在报告期与客户三签订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项目合同，向客户提供元坝 1-1H 井、元坝 9 井及元页 HF-1 井的遗留固化物隐患治理服务。公司在提供油田环保治理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油田环保治理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完成全部泥浆池治理任务经客户项目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提交结算资料，公司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服务向客户收取结算货款，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公司与客户三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泥浆固化池隐患治理项目合同，该项目属于油田环保治理工程，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为碎石修路、硬隔离围栏搭建、围墙拆除与恢复、转运原覆土、原封盖破碎、人工清理池壁、池底、池壁破除及固化土二次固化、除臭等预处理，合同要求交期为 25 天。当月完工后，公司根据

客户对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确认单来确认收入。

公司油田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受甲方对工程的施工及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不同，施工周期长短不一，合同约定的工期不等，具体施工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而定。

(4) 公司向客户四提供井下作业服务，工程施工为按井次进行，公司按工程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因客户四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客户信用状态良好，由于客户合同签订审批流程较慢，根据交易习惯先施工后签合同。公司在提供井下作业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一）规定。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井下作业服务，并确保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公司提供的井下作业服务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征，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服务具体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合同约定的服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先施工后签订合同，在公司相关施工结束后，客户在施工现场采用确定工作量的方式验收项目成果，公司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验收数量和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因此，虽然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的情形，但公司向客户四提供井下作业服务，报告期公司均按施工进度及结算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时间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与收入确定的时间具有合理性，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入。收入业务、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将继续严格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合同管控及销售管控制度及流程要求。

三、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曾于 2020 年 5 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请说明该客户成立后不久即无法联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与你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上述客户了解，客户在 2020 年 5 月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被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原因为联系方式有误，导致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与客户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经过客户与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之后已恢复正常，客户经营不存在异常现象。

经公司自查，客户与公司、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逐一阅读合同条款，判断相关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同类产品销售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其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余额均达 80%以上；其中，函证时执行控制程序，涉及样本量包括报告期新增客户，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

4、对其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其中包括现场访谈及视频访谈形式，对客户与被审计单位的交易量、交易背景、地址、客户采购能力、石油业务服务相关井口地址等信息进行核实，核查客户是否真实；

5、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仁智股份的业务真实，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仁智股份的销售规模匹配，通过回款情况核查等程序证明仁智股份的客户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

仁智股份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业务、合

同管理内部控制有效。

陕西赛贝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三、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为 1.23 亿元，其中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账面余额为 891.5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已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 408.41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智捷天然气未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智捷天然气曾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进展情况，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智捷天然气未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进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实业”）于 2001 年 11 月对外投资了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捷天然气”），根据智捷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智捷天然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其中仁智实业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00%；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5.00%；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2005 年，自然人沈红霞收购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并出任智捷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合作方变化，彭州天然气公司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分歧，严重影

响智捷天然气的正常经营。2007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并与彭州天然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州天然气公司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向公司支付了1,3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一直未能完成。2010年8月3日，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后如原股权转让仍未通过审批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同意仍以1,500万元的作价转让仁智实业股权给彭州天然气公司；彭州天然气公司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并承诺不使用仁智实业有关名称或商标。2011年9月22日，智捷天然气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清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因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导致清算暂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2、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关于终止确认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多次沟通协调，由于智捷天然气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客观上各方无法按照约定办理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同意彭州天然气无须支付余款，智捷天然气35%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由彭州天然气享有。

2021年9月29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所持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已事实上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公司不再享有智捷天然气35%股权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1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时，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公司不再持有智捷天然气股权，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认定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3、2022年3月公司通过工商调档，查询到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分立，由派生成立的成都易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

都易润)承继原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他应收款-绵阳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根据协议条款及法律权利义务,公司无须返还 1300 万股权转让款。

2010 年公司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仍然有效,但仁智实业股权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暂时无法过户。待仁智实业股权解除冻结完成后,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截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就是否需要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尾款 200 万尚未与成都易润达成一致意见,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终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公司尚未终止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于年报披露前,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予以了修正说明。公司将对前期已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对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进行更正,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二、智捷天然气曾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智捷天然气曾被申请强制清算,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收到该项股权转让事项的 1,300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了与彭州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2、获取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
- 3、获取了企业发给华润天然气(彭州天然气改名后的名称)的函件。
- 4、获取了彭州天然气的分立协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尚未获取成都易润对此转让事项无异议的相关证据,无法充分证明仁智股份 2021 年度与以前年度未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可在当期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涉案金额合计超过 7.85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总负债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预计总负债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案件进展、执行情况、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原告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盈时公司票据返还一案(商业汇票案)	14,677.08	一审已判决,盈时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广州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原告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204.85	二审调解,调解已生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调解协议全部支付	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执行完毕	不适用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	9,677.08	一审已判决,	公司根据一审	不适用	2018年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公司已上诉,待开庭	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报告期按照利息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187.25万元
原告公司诉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77.0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广东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原告公司与被告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74.37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履行判决的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79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2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1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已申请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仁智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3,120	双方已调解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调解协议内容为公司若能在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借款本金、借款期内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则甲乙双方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款项	公司已按调解协议全额计提利息
公司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8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合计①	74,800.46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336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5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上海衡都与被告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00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1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窦晴雪等金票通平台相关投资者诉公	604.57	因被告盈时公司涉嫌经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移送公安处理	已全额计提应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司、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犯罪, 驳回原告起诉, 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不产生影响		付票据
原告公司与被告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魏传平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移送巨野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临邑永顺达化工有限公司、段忠永代位权纠纷一案	500	一审判决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方申请破产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2.32	二审已撤诉, 一审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 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5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 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32.6	一审已判决, 已生效,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88	一审已判决,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 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原告公司与被告河南省科华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16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云南冠益管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1.54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公司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62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强制执行情况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66.2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已收到到部分对方破产重整债权清偿款,尚未清偿完毕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上海保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7.61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终本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凤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0.33	已申请强制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对方已支付全部案款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贵州森瑞新材	26.19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	强制执行裁定暂未收到,对公	不适用	已全额计提坏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料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行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账准备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仁智股份服务合同纠纷	105	双方已调解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调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调解协议约定公司支付 80 万元全部款项之后,该服务合同纠纷案项下其他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均予以免除	公司已按期依照调解协议的条款支付完所有款项	不适用
原告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仁智石化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87.2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已按判决书项履行完毕	不适用
原告公司与被告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0	二审已判决,已生效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四川卡恩特新材料科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5.8	双方已调解	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履行完调解书条款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一案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昌兴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78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的履行判决情况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新材料与被告重庆市寅森橡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36	双方达成调解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被告后续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	对方按调解书内容履行第一笔还款,对方已申请破产,待破产清算中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湖州东企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0	一审已判决,已生效,待执行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靳轶伟投资者诉讼一案	59	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胜诉,待一审传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其它诉讼合计②	3,753.40				0
合计①+②	78,553.86				

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在本报告期末的诉讼进度，判断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且履行相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流出企业，公司将相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准确。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不存在需计提预计负债情形，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负债为 0 元。

二、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因盈时公司涉嫌经济犯罪被法院裁定撤销前期民事判决并驳回盈时公司起诉。请结合案件最新进展，说明公司是否需要会计处理及原因，后续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1、关于盈时公司票据追索案件，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

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 14,677.08 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77.08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14,677.08 万元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在本报告期末的诉讼进度，判断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且履行相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流出企业，公司将相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案件

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该案件 2018 年已全额计提应付票据 14,677.08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清单，逐一核查未决诉讼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获取仁智股份涉诉案件的法律裁决文书。

3、结合相关的诉讼判决书，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重新计算，核查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4、向仁智股份代理律师执行函证程序，了解仁智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案件情况，以及截至函证回复日，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与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仁智股份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准确。

问题五、关于原告窦晴雪等 92 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因盈时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犯罪，南京建邺法院裁定驳回投资者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你公司已于 88 个投资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债权转让款 421.95 万元。

（1）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时点，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4）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若盈时公司犯罪事实成立，你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原告窦晴雪等 92 个投资者诉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近日获法院电话告知，南京市建邺区公安分局不予对盈时公司刑事立案。盈时公司犯罪事实不成立，会产生如下结果：

除已进行债务和解外的 88 位投资人之外，尚未进行和解的投资人作为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人，可以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案涉及的应付票据，公司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损失，连同公司其他涉诉商业汇票总金额 14,677.08 万元全部一起计提损失，若尚未和解的投资人再行提起民事诉讼，行使票据权利的情况，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4 条，“依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本案中，中经公司与盈时公司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同，但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因此，投资人能否作为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人行使汇票权利，有待司法进一步判决。

但公司作为被追索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投资人进行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如中经公司行使再追索权，要求其他汇票债务人向公司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和自清偿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发出通知书等的费用。

二、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公安机关尚在侦查时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此举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人诉讼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刑事或者民事程序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仁智股份追偿造成的损失。自 2019 年 12 月南京中院将该案刑事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侦查之日起，截至公司与投资者达成和解之日，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公安机关一直未有明确的刑事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成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该债务重组，涉及 92 位投资人，其中与 88 人达成和解，按原债权五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 100%债权转让给仁智股份 100%控股的子公司仁迅实业。仁智股份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达成诉讼和解，解决了后续刑事阶段程序结束后，投资人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仁智股份

追偿，仁智股份仍须承担连带责任。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仁智股份控股子公司仁迅实业作为债权转让受让人将履行向中经公司、盈时公司追偿程序，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说明于投资者签订协议的具体时点，说明该事项构成日后调整事项的依据。

该事项由公司之子公司仁迅实业出面和投资者洽谈，88名投资者在2021年12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完成核查投资者银行支付凭证及盖章用印流程后，于2022年1月24日与本案件88位投资者的《债权转让协议》上盖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则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的情況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因此，该事项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四、请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仁迅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仁智股份843.9万

贷：银行存款421.95万

营业外收入421.95万

2、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票据843.9万

贷：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3、合并抵消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仁迅843.9万

贷：其他应收款-仁智843.9万

由于日后事项产生的影响已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综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仁智股份与 88 位投资者签订的和解协议，核查协议的签订时间、签订价款等协议条款；

2、分析仁智股份进行和解谈判的交易实质等；

3、核查了仁智股份向投资者支付的银行回单。

(二)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六、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787.86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为 1,940.82 万元, 公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名称、计提金额及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为 56.25 万元, 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 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 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分布情况、计提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合计	70,132,300.93	1,661,901.91	--

(2)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707,801.36	328,539.01	0.5
1-2年	3,253,828.07	162,691.40	5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170,671.50	1,170,671.50	100
合计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二)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海油工程(600583)	5,731,249,700.00	74,030,000.00	1.29

普利特(002324)	1,583,624,025.53	61,885,836.01	3.91
道恩股份(002838)	90,618,276.86	12,081,012.78	1.53
仁智股份	70,132,300.93	1,661,901.91	2.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

(2) 同行业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鹏翎股份 (300375)	广东宏大 (002683)	海达股份 (300320)	仁智股份 (002629)
1年以内	5.00%	2.95%	3.00%	0.50%
1-2年	10.00%	12.98%	10.00%	5.00%
2-3年	30.00%	22.57%	20.00%	20.00%
3-4年	50.00%	41.12%	50.00%	50.00%
4-5年		58.01%	50.00%	80.00%
5年以上		89.19%	100.00%	100.00%

(3) 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70,132,300.93	65,707,801.36	93.69%	1,661,901.91	2.37%
2020.12.31	58,579,646.24	53,138,331.59	90.71%	4,685,138.96	8.00%
2019.12.31	48,192,329.41	40,612,631.64	84.27%	5,292,535.55	10.98%
2018.12.31	66,686,349.54	41,913,376.81	62.85%	11,584,170.91	17.37%

(4) 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回函日(期后回款)	整体回款率	其中： 按组合应收账款回款率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回 款率
2021. 12. 31	87, 878, 648. 25	17, 746, 347. 32	70, 132, 300. 93	16, 038, 276. 92	18. 25%	22. 87%	70, 132, 300. 93	22. 87%
2020. 12. 31	80, 775, 532. 33	22, 195, 886. 09	58, 579, 646. 24	51, 708, 132. 02	64. 01%	88. 27%	55, 311, 421. 81	93. 49%
2019. 12. 31	70, 156, 050. 50	21, 963, 721. 09	48, 192, 329. 41	42, 832, 132. 72	61. 05%	88. 88%	44, 148, 886. 94	97. 02%
2018. 12. 31	66, 686, 349. 54	0	66, 686, 349. 54	35, 548, 271. 52	53. 31%	53. 31%	66, 686, 349. 54	53. 31%

2019年、2020年剔除已核销账龄5年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2021年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末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70,132,300.93元，截至本回函日，期后回款金额为16,038,276.92元，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54,094,024.01元；2021年公司报告期当期发生的应收款项尚在账期内。

2020年期后未回款款项主要系：1、应收款项已进入诉讼或执行期的；2、因外围因素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出现短期困难，但客户已制定回款计划的。包括上述情况，截至回函日尚未回款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

结合近四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比例合适，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同时，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一直以来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原则。报告期内合作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未按期回款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自2020年开始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回款催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保持在合理的信用账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计提比率是谨慎的。

二、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与公司发生的具体业务及营收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超过合同约

定期限未回款的金额、期后回款金额，结合其信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超过合同 约定期限 未回款的 金额(万元)	2021年 回款金 额(万元)	期后回 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 在重大 不确定 性	坏账准 备是否 计提充 分
客户一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618.38	1,810.25	11.13	0.00	213.20	23.85	否	是
客户二	以前年度大宗贸易业务	0.00	1,591.09	1,591.09	1,591.09	0.00	0.00	是	是
客户三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钻具检维修服务	1,198.17	1,014.13	5.07	0.00	2,203.51	200.00	否	是
客户四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	920.00	4.60	0.00	105.00	232.43	否	是
客户五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649.27	643.68	3.22	0.00	650.00	100.00	否	是
客户六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97.79	562.50	2.81	165.28	0.00	37.22	否	是
客户七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202.19	214.32	1.07	0.00	0.00	80.00	否	是
客户八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192.57	209.90	1.05	0.00	181.51	0.00	否	是
客户九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433.70	172.40	0.86	30.00	747.16	142.4	否	是
客户十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47.77	131.98	4.17	0.00	154.00	50.00	否	是
合计		5,806.81	7,270.24	1,625.07	1,786.37	4,254.38	865.90		

客户二的应收账款账龄四年，对方在2019年3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50万元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方式追偿欠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91.01万元，该客户报告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回款的款项，在申请强制执行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在2019年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客户十，账龄为2年以内，其余客户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说明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2、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二)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对应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商业承兑汇票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钻具检维修	300,000.00	否
2	客户二	销售改性塑料	262,500.00	是
合计			562,500.00	

公司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系：

1、向客户一提供钻具检测、维修服务，截至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向客户二销售改性塑料材料款，形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

实质，截止回函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提前承兑。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减值》准则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回函日，公司应收票据的客户均系到期承兑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公司结合其信用情况与经营状态，预期其支付给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未来期间无法承兑的迹象，因此未对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同类产品销售、诉讼、失信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80%；

4、检查银行回单、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核查回款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算如下：

一、按板块进行列示

账龄	2021 年测算损失率		对比账龄计提法
	石化科技板块	新材料板块	
一年以内	0.50%	0.50%	0.50%
1-2 年	0.50%	0.50%	5.00%
2-3 年	4.39%	0.50%	20.00%
3-4 年	18.28%	47.73%	50.00%

4-5年	53.83%	50.78%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一、各板块计算过程如下：

1) 石化科技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5,597,251.64	42,695,654.54	53,744,147.49	98.79%	44,012,351.22	95.73%
1~2年(含2年)	-	562,713.20	462,102.80	0.85%	341,605.33	0.74%
2~3年(含3年)	519,143.02	-	-	0.00%	173,047.67	0.38%
3~4年(含4年)	78,342.90	340,960.37	-	0.00%	139,767.76	0.30%
4~5年(含5年)	228,499.80	78,342.90	-	0.00%	102,280.90	0.22%
5年以上	1,991,344.68	1,427,754.68	194,471.50	0.36%	1,204,523.62	2.62%
合计	38,414,582.04	45,105,425.69	54,400,721.79	100.00%	45,973,576.51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1.58%	1.08%	0.89%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65.68%	0.00%	21.89%
3~4年(含4年)	100.00%	0.00%	33.33%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损失率	变动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2~3年(含3年)	3.89%	0.50%	4.39%	20.00%	-15.61%
3~4年(含4年)	17.78%	0.50%	18.28%	50.00%	-31.72%
4~5年(含5年)	53.33%	0.50%	53.83%	80.00%	-26.1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计提比例	未审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53,744,147.49	0.50%	268,720.74	0.50%	268,720.74	-
1~2年(含2年)	462,102.80	0.50%	2,310.51	5.00%	23,105.14	-20,794.63
2~3年(含3年)	-	4.39%	-	20.00%	-	-
3~4年(含4年)	-	18.28%	-	50.00%	-	-
4~5年(含5年)	-	53.83%	-	80.00%	-	-
5年以上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100.00%	194,471.50	-
合计	54,400,721.79		465,502.75		486,297.38	-20,794.63

2) 新材料板块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年以内	34,633,584.71	5,015,380.00	10,442,677.05	11,963,653.87	76.05%	9,140,570.31	70.34%
1~2年(含2年)	4,219,633.95	1,777,540.55	246,082.50	2,791,725.27	17.75%	1,605,116.11	12.35%
2~3年(含3年)	4,622,037.71	16,800.00	-	-	0.00%	5,600.00	0.04%
3~4年(含4年)	1,809,701.38	367,352.19	-	-	0.00%	122,450.73	0.94%
4~5年(含5年)	630,775.00	521,299.63	336,813.44	-	0.00%	286,037.69	2.20%
5年以上	4,048,020.00	2,079,375.00	2,448,647.56	976,200.00	6.21%	1,834,740.85	14.12%
合计	49,963,752.75	9,777,747.37	13,474,220.55	15,731,579.14	100.00%	12,994,515.69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5.13%	4.91%	26.73%	10.55%
1~2年(含2年)	0.4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7.95%	0.00%	0.00%	0.00%
3~4年(含4年)	28.81%	91.69%	50.00%	47.23%
4~5年(含5年)	-312.10%	70.84%	80.00%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上期采用的违约 损失率	变动	差异分 析
	历史违约损 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 整	调整后 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0.50%	0.50%	0.50%	0.00%	0.00%
1~2年(含2年)	0.00%	0.50%	0.50%	5.00%	-4.50%	0.00%
2~3年(含3年)	0.00%	0.50%	0.50%	20.00%	-19.50%	0.00%
3~4年(含4年)	47.23%	0.50%	47.73%	50.00%	-2.27%	47.23%
4~5年(含5年)	50.28%	0.50%	50.78%	80.00%	-29.22%	50.2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我们根据测算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与企业使用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测算的预期损失	未审计提比例	未审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11,963,653.87	0.50%	59,818.27	0.50%	59,818.27	-
1~2年(含2年)	2,791,725.27	0.50%	13,958.63	5.00%	139,586.26	-125,627.64
2~3年(含3年)	-	0.50%	-	20.00%	-	-
3~4年(含4年)	-	47.73%	-	50.00%	-	-
4~5年(含5年)	-	50.78%	-	80.00%	-	-
5年以上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100.00%	976,200.00	-
合计	15,731,579.14		1,049,976.90		1,175,604.53	-125,627.64

（二）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一直以来是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方式，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我们逐一对仁智股份的各家公司重新进行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测算，测算的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低于仁智股份基于账龄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并未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应收票据的客户均系到期付款，因此不存在重大违约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报告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问题七、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2,044.54 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2,081.6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4.92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积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2021 年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95.21 万元，其资产原值为 2,081.6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636.9 万元、减值准备为 349.56 万元，主要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分析

处置或报废方式	出售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处置净值	处置原因	交易对象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固定资产出售	机器设备	1,695.41	1,384.63	247.51	63.28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生产用器具	120.96	112.49	3.07	5.39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东致顺化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电子设备	12.84	12.25	0.21	0.38		轮台县宁飞废品收购站、濮阳市德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根据各潜在买家询价结果，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合计	1,829.21	1,509.37	250.79	69.05	/	/	/	/
固定资产报废	机器设备	143.34	39.48	96.53	7.33	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	/	/	/
	生产用器具	59.35	54.11	0.69	4.55		/	/	/
	房屋及建筑物	47.37	32.89	0.47	14.00		/	/	/
	电子设备	2.39	1.04	1.08	0.28		/	/	/
	合计	252.45	127.53	98.77	26.16	/	/	/	/
总计	2,081.66	1,636.90	349.56	95.21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8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26 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 252 万元

借：营业外支出 24 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26 万元
营业外收入 2 万元

② 固定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9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69 万元
贷：固定资产原值 1,829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57 万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139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8 万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70 万元
贷：资产处置损益 70 万元

在上述固定资产设备老旧、诸多故障，长期置于户外，风化腐蚀严重，不利于后期处置及维修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合规。

二、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处置或报废的资产属于闲置资产或淘汰设备，绝大部分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46.87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1、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67.5 万元，本期增加计提金额为 24.92 万元，因处置或报废转销金额为 349.56 万元。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24	0.00	0.47	12.76
机器设备	569.85	24.83	344.03	250.64
电子设备	1.80	0.03	1.29	0.55
生产用器具	7.25	0.06	3.76	3.55
合计	592.14	24.92	349.56	267.50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也在每年度报告期末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持有的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在充分考虑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性亏损等因素的基础上，已充分、准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2、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1779 号】。

3、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检查出售固定资产的相关审批流程和合同，检查相关的账务处理，在企业查询网站上查验购买方是否为关联方。

（二）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经核查，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充分、准确，已充分考虑经营性亏损的因素。

问题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3.22 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为 334.5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应收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3.22 万元，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账款为 334.58 万元，公司除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类别	形成原因	账龄	往来对象	期末原值(万元)	计提类别	坏账准备(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是否资金占用
1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5 年	单位一	18,310.00	单项	18,310.00	0.00	否	否
2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 年	单位二	6,100.00	单项	6,100.00	0.00	否	否
3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 年	单位三	4,474.37	单项	4,474.37	0.00	否	否
4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4-5 年	单位四	4,000.00	单项	4,000.00	0.00	否	否
5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4 年	单位五	865.89	单项	865.89	0.00	否	否
6	保证	以前年度	3-4 年	单位六	500.00	单项	500.0	0.00	否	否

	金	贸易保证金					0			
7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4-5年	单位七	500.00	单项	500.00	0.00	否	否
8	保证金	以前年度贸易保证金	3-5年	单位八	530.00	单项	530.00	0.00	否	否
9	备用金	员工借支用于市场拓展	1年以内	单位九	236.31	账龄组合	3.56	232.75	否	否
10	其他单位往来	诉讼案件预缴诉讼费	1-2年	单位十	52.72	账龄组合	2.64	50.08	否	否
11	保证金	招投标保证金	3-4年	单位十一	10.50	账龄组合	5.25	5.25	否	否
12	其他	其他零星支出	1-3年	单位十二	53.90	账龄组合	7.40	46.50	否	否
合计					35,633.69		35,299.12	334.58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昆仑银行电子招标保证金,为公司业务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公司业务部门正在履行该业务保证金退回手续,预计2022的5月份收回,报告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章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经公司自查,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相应合同,核查合同条款,并对其相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执行细节测试,是否存在记账日期不准、备用金审批程序不全、款项性质界定不清等情形;

2、对报告期客户执行客户信息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邮箱、电话、邮编、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风险高低等情况核实；

3、对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二) 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32,211.02 元，其中 99.01%均为 2017-2018 年大宗贸易业务形成，因以前签订合同但对方并未履约，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拒不退款，仁智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占比 0.66%，主要用于市场拓展等相关支出，该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缴诉讼费占比 0.22%；其他零星支出和保证金合计占比 0.11%；以上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综上，除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准确。且应收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嫌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九、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61.77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1.45 万元，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 237.8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性质、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1.45 万元，期初金额为 243.56 万元，同比减少 232.11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 5.74 万元、转回或转销 237.85 万元），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发出商品的核销。

(1) 报告期发出商品核销明细如下：

客户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及核销原因
客户一	1,350,544.45	1,350,544.45	100.00%	2018 年工程项目中发出

				商品，客户一直未办理结算，于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情况下，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余额10万元以下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215,334.74	215,334.74	100.00%	客户以手续不完善为由不予办理结算，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情况下，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
发出商品核销合计	1,565,879.19	1,565,879.19	100.00%	

(2) 报告期其他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	转销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9,456.45	25,216.64
	库存商品	11,127.00	
	周转材料	17,352.20	
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8,458.82
	周转材料		281,963.75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商品		49,009.40
	合计	197,935.65	614,648.61

上表中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相应存货的评估结果，进行存货跌价的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公司报告期期末及期初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1,788.32	109,987.83	7,191,800.49	7,029,209.04	554,885.57	6,474,323.47
库存商品	1,972,035.66	1,649.65	1,970,386.01	100,651.63	12,776.65	87,874.98
周转材料	272,612.92	2,831.92	269,781.00	707,425.40	302,032.99	405,392.41

发出商品	41,421.23		41,421.23	1,851,996.73	1,565,879.19	286,117.54
生产成本	29,793.00		29,793.00	23,738.93		23,738.93
合计	9,617,651.13	114,469.40	9,503,181.73	9,713,021.73	2,435,574.40	7,277,447.33

(2)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具体方式及测试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3,506,997.90 元，包括高锰酸钾、活性炭、刀杆、法兰等原材料。

(1) 存货的清查

对账面记载的存货进行逐一清查，核对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可用状况，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不同的存货在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时应分行填写，分别评估操作，对清查中发现的不能使用或需淘汰或已无实物、账实不符的存货的名称、数量、原因、账面金额等进行取证，索

取相应手续和应作账务调整处理的科目和金额的说明。

(2) 评估方法

本次正常的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对于企业失效、报废等原材料，在对其数量、质量及现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计算扣除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或评为零。

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数量

其中：重置价值的确定是通过慧聪官网多方询价，确定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

(3) 评估示例：

实例：螺杆钻具[资产基础法表（测试底稿）—存货序号 12]

规格型号：5LZ54*7.0MPa 数量：1 根

账面原值：39,823.01 元 账面净值：39,823.01 元

A 重置价格的确定

经通过慧聪官网询价，确定螺杆钻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为 45,000.00 元/包（含税，含运费），不含税价为 $45,000.00 \div (1+13\%) = 39,823.00$ 元/根

B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数量

= 39,823.00 × 1

= 39,823.00（元）

该螺杆钻具评估值为 39,823.00 元。

经评估，存货评估结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存货	350.70	342.37	-8.33	-2.38

公司报告期除发出商品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仁智股份母公司的存货—原材料系账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但存货状态良好，可变现净值略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差异极小（1,108.5 元），根据重要性水平原则，作为不予调整事项。

2) 子公司石化科技的存货采用上述减值测试方式，评估存货价值及减值情况，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子公司新材料的产品生产周期短,流动性大,且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温州恒励的产品均委托子公司四川新材料加工而成,本年留存的原材料均为 2021 年 9 月份购入,经测算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43.56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56.59 万元,此部分发出商品在报告期经审批予以核销,剔除此类影响因素,公司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86.97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11.45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过上述方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大幅减值的迹象,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存货跌价减值的明细,检查预计售价中签订合同存货的售价是否与合同一致,未签订合同部分是否与同类售价一致;核查预计销售税费的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用途,以确定用于出售或继续加工;并结合存货监盘结果,对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检查以及确认。

2、与同行业存货跌价比例对比分析,由于各公司的存货跌价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应根据各自跌价政策和存货状态进行跌价测试。

3、获取转回或转销的相关依据及审批流程资料,检查转回和转销的合理性。

4、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406 号】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的数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的核销,计提比例下降合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存货实际管理情况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合理。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十、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783.18 万元，同比下降 76.8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请你公司结合 3—9 的情况，说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充分、准确，是否触及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783.18 万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计提依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81,025.05	382,014.68	52,291.25	7,802,499.25	19,408,249.23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178,700.90	913,165.62	439,473.83	3,661,223.35	352,991,169.34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43.77	3,138.85	5,043.77	0.00	3,138.85	先按照单项重大应收款估计减值情况后再采用账龄法等风险组合方式对减值金额进行估计

存货-跌价准备	2,435,574.40	57,358.45	812,584.26	1,565,879.19	114,469.40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1,407.43	249,192.96	0.00	3,495,586.88	2,675,013.5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13.68	0.00	0.00	0.00	3,813.68	

2、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0.00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0.00
OA 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0.00	0.00
专利	29,617.92	7,263.46	0.00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坐落于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编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第 4001779 号】。2、公司之子公司石化科技持有的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以及石油服务区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编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 633 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 734 号】。三项土地使用权均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经济利益,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691,260.39	0.00	4,947,506.1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64,339.95	3,813.68	0.00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0.00	0.00
	专利	29,617.92	7,263.46	0.00	22,354.46
	合计	9,674,230.40	4,700,556.12	3,813.68	4,969,860.60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528,927.79	0.00	5,109,838.7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9,700.91	3,813.68	4,639.04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0.00	0.00
	专利	29,617.92	5,521.18	0.00	24,096.74
	合计	9,674,230.40	4,531,842.20	3,813.68	5,138,574.52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7,638,766.53	2,366,595.19	0.00	5,272,171.34
	办公软件	1,168,153.63	1,153,375.99	0.00	14,777.64
	OA通讯平台系统	837,692.32	837,692.32	0.00	0.00
	专利	29,617.92	3,774.94	0.00	25,842.98
	合计	9,674,230.40	4,361,438.44	0.00	5,312,791.96

3、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问询函3-9项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说明，公司报告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充分、准确，也不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法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差异。

2、获取存货相关销售合同，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来测试相应的可变现净值。

3、通过执行盘点程序观察、检视存货的形态、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了仁智股份及仁智实业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获取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6、查验不动产权证：【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1779号】、【川

【(2018)绵阳市不动产第4001779号】、【轮台县国用(2010)第633号】、【轮台县国用(2012)第734号】

7、通过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数量，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及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仁智股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等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的市价在当期并未大幅度下跌，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不符合以上各种其他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综上所述，仁智股份的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并不存在少计提减值来规避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也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据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内控

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均显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 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行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出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4)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6) 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

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行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已消除，内控整改已完成。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也不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1%或资产总额的0.2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

- ①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②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③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 ④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C、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对2020年前期差错更正占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差异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023,083.69	612,610.31	379,635,694.00	0.16%
营业收入	108,573,372.59	-603,721.04	107,969,651.55	-0.56%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定适用于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认定标准，变动幅度-0.56%，故属于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针对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评价，公司2020年末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公司需更正2020年内部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差错更正占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差异金额	更正后金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1,594,883.86	425,098.37	362,019,982.23	0.12%
营业收入	127,583,047.46	-1,591,798.03	125,991,249.43	-1.25%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定适用于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认定标准，变动幅度-1.25%，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经公司

积极整改并有效运行后,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需更正 2021 年内部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表述,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2、公司对于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回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往来补偿款 42.51 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行为,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1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积极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均已消除、收入内控整改已完成。上述事项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整改完成,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

综上,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行为,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2、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

3、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责

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4、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不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对于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及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并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落实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情况的再次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对于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均于 2021 年报告期内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及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并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落实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情况的再次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在解决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出具并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采用自上而下得方法选择拟测试得控制：

- （1）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
- （2）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
- （3）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
- （4）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应的控制；
- （5）选择拟测试的控制。

我们对仁智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程序。

（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仁智股份对于该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截至2021年9月29日，有关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于2021年11月19日收回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资金往来补偿款42.51万元。对于前述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行为，仁智股份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

2021年12月14日，我们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2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均已消除、收入内控整改已完成。上述事项均于2021年报告期内整改完成，不再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整改”——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三）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发现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下列迹象可能表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 （2）被审计单位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我们充分考虑了仁智股份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定适用于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认定标准，调减的 60.37 万元收入属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收入，实际影响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占 2020 年末合并营业收入扣除后 0%，并不属于重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情况、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收入内控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归还、收入内控整

改，均已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运行三个月，我们对内控进行了两次测试，1、询问管理层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2、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3、抽取关联方交易中的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测试结果显示，2021 年已不存在以上缺陷，内控整改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在控制在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六、关于控制缺陷评价、（四）被审计单位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整改”——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时间和最少测试数量标准：每月一次的控制运行频率，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时间或最少运行次数为 2 个月，最少测试数量为 2 次。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整改后已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四、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会计师回复】

（一）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 2、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否足以应对识别出的、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评价为应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
- 3、设计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 4、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等内控缺陷事项的整改情况；
- 5、检查已获取的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二）未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关键审计事项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

事项》应用指南第九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

（2）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3）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基于财务报表日，仁智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合同管理内控缺陷事项已整改完毕，该事项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是获得资金占用利息 42.51 万元，不会对仁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未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在 2021 年仁智股份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并未出现审计受限的情况，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适当的，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并未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因此我们出具标准无保留报告是合理且合规的。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说明未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前期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更正。

【公司回复】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原因为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均为

2020 年发生，且 2020 年已偿还，2020 年年末无余额，故未披露上述事项。前期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存在需补充更正，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会计师回复】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2752 号专项报告提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未披露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的资金占用均为 2020 年发生，且 2020 年已偿还，2020 年年末无余额。因此，年审会计师无需在 2022 年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344 号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六、请说明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原因，如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2021 年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披露资金拆借相关情况有误，需补充更正。更正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绵阳富乐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2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借款期限无约定、无借款利息。 （四川富乐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的小股东）
拆出				
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1,532,660.65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于 2020 年度期间共发生

				拆借金额 10,136,860.10 元
--	--	--	--	-------------------------

以上更正信息，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会计师回复】

在 2022 年出具的 2021 年报中，缺少披露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绵阳富乐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据此进行修正。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628.0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七年为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仅为 2.55%，同比下降 16.30%。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有针对性，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服务市场需求、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	6,071.59	2.55%	5,244.87	4,256.24	18.85%

2、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而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存在滞后性，公司承担了成本上涨过快的压力。同时，受国际油价波动及人工成本等外围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经营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等角度考量，在市场业务拓展及销售订单获取上，优先选择账期短、按期回款的客户，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上下游价格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价格变动	供应商名称	上游价格变动
老客户	销售价格下调降7%-10%	老供应商	主材价格上涨6%-54%。以聚乙烯为例，新料上涨21%-54%；辅料如硬酯酸锌上涨33%
本年新增客户	不适用	本年新增供应商	不适用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年报

如上表所示，除新增客户、供应商不可比以外，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态势，下游销售/服务价格因部分老客户受外围因素影响，经营成本压力上升及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等综合因素影响而进一步下降。

3、2021年，公司及可比同行业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002324 普利特	改性塑料行业	10.55%	21.08%	-10.53%
002838 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4%	27.75%	-15.51%

301003 江苏博云	高性能改性聚酯	15.64%	25.51%	-9.87%
002629 仁智股份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55%	18.85%	-16.30%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及可比同行业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大幅度较大幅度下降态势。因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通胀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毛利率水平比可比同业公司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趋势合理。

二、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840.55万元、-2,750.36万元、-2,859.60万元、-8,987.80万元、-1,125.12万元、-2,017.71万元、-2,628.05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55万元，主要系：

①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②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③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

大幅减少。

④由于报告期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⑤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增加了公司 2015 年的成本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2)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36 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3)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9.60 万元，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4)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①2018 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9.91 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较 2017 年毛利减少 2,300.13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②2018 年度，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370.27 万元的应收款项因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370.27 万元。

③2018 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677.08 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677.08 万元，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

(5)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12 万元，主要系：

①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新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较小。

②针对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对方在 2019 年 3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 50 万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的同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591.09 万元。

③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的逾期借款利息的计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计提了与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 814.60 万元。

(6)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7.71 万元，主要系：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

②本报告期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了与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

(7)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8.05 万元，主要系：

①本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出售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及税费。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利息，以及与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计提利息。

③本报告期受国际油价波动剧烈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外围输入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公司 2021 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6%，进一步挤压了公司利润空间。

2、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报告期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324.72 万元，同比增长 17.73%。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62,304,036.79	60,715,921.67	2.55%	52,448,736.14	42,562,407.68	18.85%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273,306.72	42,670,920.73	16.78%	51,101,888.19	43,727,029.57	14.43%
钻井工程服务	9,669,811.36	9,283,018.85	4.00%	1,132,075.48	970,901.51	14.24%
总计	123,247,154.87	112,669,861.25	8.58%	104,682,699.81	87,260,338.76	16.64%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涨，而下游部分产品服务销售价格因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反而下降。

(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①石化油服业务：

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多年来在苏里格气田和长庆油田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口碑，目前业务量饱满，近期与川庆钻探井下作业公司正在洽谈四川境内页岩气区块的连续油管业务，有望拓宽服务区域，提升该业务的收入。环保治理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具有各类污水、固废甲级

处理资质，目前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川西地区产生的油田污水，因该区块油田污水产生量逐年增大，前期公司已就扩容改造方案进行了中试实验，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业主方的肯定，有望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并提高营收。同时，公司还在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项目上，持续开拓市场，目前与中石化西南油服、珙县大地环保科技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顺利进入了中石化、中石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管具检维修服务业务是新疆该区域内唯一的钻具检维修基地，通过多年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基本垄断相关中石化内部钻具检维修市场，随着新疆气田进入开发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对接中石油相关钻具检维修项目。

②新材料业务：

公司以现有的改性塑料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在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并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延伸，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已就 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与下游优质客户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石化油服和新材料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2021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一方面，继续推进石化油服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材料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

2021 年公司新材料及石化产品虽然受到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但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石化油服业务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6.67%，毛利率略有增长，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4）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石化油服业务以及新材料业务，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控制客户质量，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杠杆压力，将债务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公司主

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加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2021 年底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明显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具备持续性增长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5)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①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③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④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⑤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⑦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⑧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有针对性，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送货单、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对账单、物流运单、记账凭证，执行采购入库、销售出库的细节测试；

2、对 2021 年和 2020 年度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分别在月度、年度，按照产品执行毛利分析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毛利波动异常；

3、通过获取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对同行业的同类产品进行毛利分析的程序，是否毛利的波动系与同行业相符；

4、对产品的发出计价、生产成本、成本倒扎等执行实质性程序，分析成本构成及结转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对两年度的重要组成同类原材料执行原材料计价测试，核查原材料单价的同比较年度波动的合理性；

6、对供应商及客户执行现场及视频访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往来信息、货物的销售情况、退换货情况、行业状况、以后年度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供应商真实采购或销售体量等信息，证实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虽然连年亏损，但公司的主业一直呈缓慢上升的趋势，近两年来的销售回款情况也保持在正常水平内，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97.97 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金断裂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损的情况，且 2021 年底仁智股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334.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资金充足，在原有企业石化及新材料的生产及服务技术上，可进一步抢占市场率、扩大产量，从而实现公司所计划的未来战略方针。综上，我们对仁智股份并未识别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我们的审计程序是充分、适当、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是审慎的。

问题十三、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说明事项。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903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599.12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2,32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8.05万元；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3.18万元。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1）项、第（2）项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数据，经逐项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各条款，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任一情形。

二、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343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8.05万元；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8)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逐项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其他条款中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